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補充公告及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第一份公告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等資產的建議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根據以資抵債協議的條款，該等資產(極光星徽的100%股權及其相關權益(包括極光星徽的所有資產及權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所有權須以北京百得利集團指示的方式轉讓，以清償債務。北京百得利集團有權決定是否收購(i)極光星徽的100%股權；或(ii)全部或部分極光星徽的目標業務，以最大化本集團的利益並降低潛在風險。

提供財務資助

為使該等資產的建議收購事項順利進行，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北京百得利集團(作為貸款人)與極光星徽及極光置業(作為借款人)各自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分別向極光星徽及極光置業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的貸款，為期12個月，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提供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該等貸款協議乃為使該等資產的建議收購事項順利進行而訂立，並涉及作為以資抵債協議標的事項的該等資產，董事認為將該等貸款協議與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屬合適。

由於有關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貸款協議，以及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貸款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的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5年2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超過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

由於有關債權及該等資產的建議收購事項以及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第一份公告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根據以資抵債協議的條款，該等資產(極光星徽的100%股權及其相關權益(包括極光星徽的所有資產及權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所有權須以北京百得利集團指示的方式轉讓，以清償債務。北京百得利集團有權決定是否收購(i)極光星徽的100%股權或(ii)全部或部分極光星徽的目標業務，以最大化本集團的利益並降低潛在風險。建議收購極光星徽的股權或全部或部分目標業務構成以資抵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部分，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為使該等資產的建議收購事項順利進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北京百得利集團(作為貸款人)與極光星徽及極光置業(作為借款人)各自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分別向極光星徽及極光置業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的貸款，為期12個月，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該等資產的建議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根據以資抵債協議，北京百得利集團有權決定是否收購(i)極光星徽的100%股權；或(ii)全部或部分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包括極光星徽於北京經營的梅賽德斯 — 奔馳品牌4S經銷業務，包括乘用車、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存貨、客戶名單及紀錄，以及極光星徽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其4S經銷業務有關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業務由極光星徽全資擁有。

極光星徽並無為目標業務編製獨立財務報表。然而，目標業務基本上為極光星徽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極光星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業務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年度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7.77百萬元及人民幣8.99百萬元。由於極光星徽並無任何目標業務外的業務營運或投資，極光星徽的100%股權的市值被視為與目標業務的市值無重大差異。故此，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業務於2024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62.22百萬元，與極光星徽的100%股權的價值相同。

該等貸款協議及提供財務資助

極光星徽貸款協議

極光星徽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5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貸款人：北京百得利集團
 - 借款人：極光星徽
- 先決條件：極光星徽貸款協議的生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極光星徽貸款協議後，方可作實。
- 本金：人民幣65百萬元
- 利率：每年3.7%，根據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如較高)每年調整
- 用途：該貸款旨在補充極光星徽的營運資金，以維持其梅賽德斯 — 奔馳4S經銷店的正常營運。
- 年期：自極光星徽首次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 償還：極光星徽應於貸款到期日或自北京百得利集團通知之日起30日內一次性償還本金及利息。
- 違約及終止：違約事件包括：
 - (i) 逾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及
 - (ii) 未能將貸款用於指定用途，並將貸款用於其他目的。

極光星徽應對任何違約負責，並賠償北京百得利集團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及損害，以及北京百得利集團為實現其索賠而產生的訴訟費、律師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如有)。

倘目標業務或極光星徽的股權未能根據以資抵債協議及於以資抵債協議中協定的期限內轉讓予北京百得利集團或其指定實體，或倘以資抵債協議被終止，則北京百得利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極光星徽貸款協議，並要求極光星徽立即償還本金、利息、任何罰款及賠償(如適用)。

極光置業貸款協議

極光置業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5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 貸款人：北京百得利集團
 - 借款人：極光置業
- 先決條件 : 該協議的生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極光置業貸款協議後，方可作實。
- 本金 : 人民幣60百萬元
- 利率 : 每年3.7%，根據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如較高)每年調整
- 用途 : 該貸款旨在補充極光置業的營運資金，包括支付稅項、費用及其他與辦理置業物業產權登記手續相關的開支。
- 年期 : 自極光置業首次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 償還 : 極光置業應於貸款到期日或自北京百得利集團通知之日起30日內一次性償還本金及利息。
- 違約及終止 : 違約事件包括：
 - (i) 逾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及
 - (ii) 未能將貸款用於指定用途，並將貸款用於其他目的。

極光置業應對任何違約負責，並賠償北京百得利集團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及損害，以及北京百得利集團為實現其索賠而產生的訴訟費、律師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如有)。

倘置業物業的法定所有權未能轉讓並登記在極光置業名下，或倘極光置業的股權未能於以資抵債協議中協定的期限內轉讓予北京百得利集團或其指定實體，或倘以資抵債協議被終止，則北京百得利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極光置業貸款協議，並要求極光置業立即償還本金、利息以及任何罰款及賠償(如適用)。

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北京百得利集團與極光星徽及極光置業各自公平磋商後達成。該等貸款擬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以資抵債協議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倘任何或全部該等貸款協議不獲批准，而以資抵債協議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以資抵債協議及任何已獲批准的該等貸款協議的效力將不受影響。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北京百得利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北京百得利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極光星徽

極光星徽為一家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維修及銷售。極光星徽為極光順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極光順風由沈駿先生及李傑先生最終擁有99.7%及0.3%股權。

極光置業

極光置業為一家於2017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項目管理。極光置業為極光順風(由沈駿先生及李傑先生最終擁有99.7%及0.3%股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極光置業、極光星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北京百得利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考慮到(i)極光星徽需要營運資金以維持梅賽德斯 — 奔馳4S經銷店的正常營運；(ii)極光置業需要營運資金以支付名下物業轉讓及登記所需的稅項及其他相關費用；及(iii)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事項旨在讓本集團透過實現其作為債權人的權利，從而收購已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因此本集團有必要採取行動以使該等資產的建議收購事項順利進行，包括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提供資金以維持資產的價值。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釐定。儘管該等貸款協議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等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提供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該等貸款協議乃為使該等資產的建議收購事項順利進行而訂立，並涉及作為以資抵債協議標的事項的該等資產，董事認為將該等貸款協議與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屬合適。

由於有關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貸款協議，以及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貸款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的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5年2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超過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

由於有關債權及該等資產的建議收購事項以及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權轉讓協議、以資抵債協議、該等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債權及透過實現其作為債權人的權利收購已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該等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極光置業貸款協議」	指	極光置業與北京百得利集團於2025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貸款協議
「極光星徽貸款協議」	指	極光星徽與北京百得利集團於2025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極光星徽貸款協議及極光置業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	指	由北京百得利集團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分別提供予極光星徽及極光置業的貸款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置業物業」	指	由極光置業擁有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京順路109號的物業，其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6,921.36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三棟樓宇(包括一棟商業樓宇及A座及B座，總建築面積約為45,935.14平方米)，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

「目標業務」 指 極光星徽於北京經營的梅賽德斯 — 奔馳品牌4S經銷業務，包括乘用車、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存貨、客戶名單及紀錄，以及極光星徽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其4S經銷業務有關的其他資產及負債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周小波
董事長

香港，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徐濤先生及李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盧世東先生及褚福民博士。